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浙江海洋大学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中职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是浙江省政府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教育实践。2018年开始，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与浙江海洋大学开展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合作，探索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是院校协同，纵向贯通的教育实践。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创办于1969年，是国家级千所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职高、浙江省中职名校、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双高院校（A档）。学校被授予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浙江省平安单位、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浙江省中职30强、浙江省中职美丽校园、浙江省文明校园、浙江省廉洁教育基地、浙江省清廉学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四次受到丽水市委市政府表彰，荣获“丽水市模范集体”和“丽水市教育提质突出贡献集体”，在丽水市经常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记集体三等功。

学校设有文旅和理工两个学部，主要开设计算机、电子商务、旅游、机械、电子电工、汽修、幼儿保育、化工、烹饪、药剂等十大类专业，在校班级79个，学生3007人，教职工268人。学校拥有浙江省特级教师1人，正高职称教师2人，在读博士2人，省教坛新秀、绿谷名优教师系列111名，浙江工匠1名，浙江青年工匠3名、市技术能手16名，浙江省专业技能鉴定考评员61人。

学校秉承“立于信、强于技、达于和”的校训，以“荷·和”文化为引领，以精准的办学定位、一流的实训条件、多元的升学途径、优质

的人才培养，着力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近年来，学生参加单考单招考试升入高职院校比例达到 100%，本科录取率位于全省前列，师生参加国家、省、市等各级技能竞赛屡创佳绩，学校将以“国内一流，世界知名”为办学目标，建设成为浙江职业教育的重要窗口。

2. 本科院校

浙江海洋大学是自然资源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学校创建于 1958 年，始名舟山水产学院，1975 年更名为浙江水产学院，1998 年与舟山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浙江海洋学院，2000 年之后舟山卫生学校、浙江水产学校、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舟山石油化工学校和舟山商业学校等学校（单位）相继并（进）入，2016 年更为现名。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一直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主政浙江期间两次莅临学校视察指导工作，对学校坚持海岛办学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学校继续走艰苦奋斗之路，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办出特色，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学校现有新城和定海 2 个校区，校园环境优美，风景宜人，是求学的理想之地。学校总占地面积 2608 亩（其中海域使用面积 720 亩），校舍建筑面积 53.4 万平方米，纸质图书 209 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超过 5.26 亿元。设有 11 个学院。设置 46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6 个，国家特色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3 个，省重点专业 9 个，省优势专业 7 个，省特色专业 8 个。拥有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 17356 人；教职工 160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3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 73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46 人，其中正高级技术职务 202 人。拥有双聘院士 6 人，国家级人才 50 余人，省级人才 110 余人，省级教学、科技创新团队 10 个。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专业名称

（1）中职阶段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

(2) 本科阶段

浙江海洋大学 旅游管理专业

2. 试点专业学制

(1) 中职阶段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 3 年

(2) 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

试点专业中职与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合计一般为七年

3. 培养模式

由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和浙江海洋大学有机整合教学培养计划，整体设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由浙江海洋大学牵头统筹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起点，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系统化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以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教学过程衔接为重点，推动中职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协调发展，提升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办学水平与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

4. 培养目标

(1) 中职阶段

中职阶段教学由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负责实施，以文化基础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体验感知为主要手段，积累实践操作能力。学生通过旅游文化、饭店服务与管理、服务礼仪、导游讲解等课程的学习，接受旅游经营服务管理基本训练，掌握岗位服务与基础管理的能力，为高等院校输送复合型技能人才。

(2) 本科阶段

本科阶段教学由浙江海洋大学负责实施,在中职基础上加强专业理论进阶知识和能力,由实践上升到理论再进行更高层次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培养。最终培养使用现代旅游业发展需要的、具有较高的现代管理理论素养和系统的旅游管理专业知识,具有人文素质、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能在各类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等从事经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应用型、国际化、海洋特色的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杭州	宁波	舟山	丽水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旅游服务与管理	浙江海洋大学	旅游管理	40	5	5	5	25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及大学阶段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正式批文为准。

2. 招生对象

符合考生所在地 2024 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3. 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根据当地中考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工作纳入中考高中段提前批进行。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 75%。考生一旦被录取,其他高中段学校不得再录取。

附：2021 级——2023 级丽水考生录取的分数线，如下表（该表仅供参考）：

年级	人数	其中		丽水考生最高分	丽水考生最低分
		男生	女生		
2021 级	39	13	26	565	509
2022 级	40	15	25	568	516
2023 级	40	9	31	589	568

4. 高考录取办法

三年后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须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上线方可录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合格者升入浙江海洋大学就读。具体转段升学遵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与浙江海洋大学制定的相关中职升本科考核选拔办法执行。

5. 学籍管理办法

（1）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

（2）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学校地址及招生咨询电话

1.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学校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15 号（括苍路北端）

招生热线：0578-2620715、0578-2620719、0578-2620722

吴老师：13587185086（专业）

金老师：13957069338

陈老师：15805880680

丽水职业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



2. 浙江海洋大学

新城校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 1 号

定海校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院路 18 号

学校网址：www.zjou.edu.cn

招生热线：0580-2550022

浙江海洋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